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勞工教育輔導</p> <p>(一) 輔導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p> <p>(一)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p>	<p>補助各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輔導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本市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8 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 場次，計有 125 人參加，成效頗佳。 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經費新台幣 1,026 萬 3000 元整，計補助新台幣 936 萬 6,578 元。其中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116 場次，共計 135 場次活動，執行率達 91.26%，頗受好評。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與基層工會聯合發行勞工刊物，提供工會會務訊息及相關政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8 年度計提供予三信家商上、下冊共 3,200 本。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74 至 77 期)，每期更新勞工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相關文章及訊息，提供勞工朋友閱讀。 完成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 <p>由高高屏三縣市聯合主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一臨展廳展示；特展以時間與產業為經緯，選出 12 位分別於高高屏三縣市不同產、職業且具代表性的勞工故事，用以介紹南台灣 60-90 年代的勞動歷史變遷，期間計吸引 6,000 餘名民眾參觀，頗受好評。</p>
<p>貳、勞工福利暨社會保險</p> <p>二. 推行社會保險</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p> <p>(二) 勞工保險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勞工福祉，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 14 億 0,745 萬 4,860 元。 賡續辦理本府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勞工福祉，98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5 億元。 賡續辦理本府勞工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 配合勞委會於 98 年上半年度舉辦「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及 98 年下半年度舉辦「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政策法令宣導會」各 1 場次，成效頗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運作相關事宜 (1) 98 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11 件數。 (2) 98 年度備查預算書計 55 件、99 年度預算書計 34 件，備查 97 年決算書計 77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61 件、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16 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 70% 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 6 件、回復檢舉案件計 4 件。 2. 98 年度舉辦事業單位福利機構職工福利法令研習會 1 場次，計有 149 人參加，頗受好評。
三.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务 (一) 核發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二)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务	1. 98 年度職災勞工死亡及致殘者共核發 66 件，計新台幣 1,388 萬元。 2. 死亡案件 45 件，每件 30 萬元，計新台幣 1350 萬元；1-5 級殘廢案件 5 件，每件 3 萬元，計新台幣 15 萬元；6-10 級殘廢案件 7 件，每件 2 萬元，計新台幣 14 萬元；11-15 級殘廢案件 9 件，每件 1 萬元，計新台幣 9 萬元。 1.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之連結 (1) 自 98 年 3 月 5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务人數計 82 人。 (2) 98 年度由個案管理員及勞工志工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106 人次、機構晤談 308 人次、電話關懷 2,504 次、信件關懷 2,232 及其他 47 人次，合計服務 5,197 人次。 2. 建立職災個案醫院通報轉介機制，與各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建立連結管道，確保職災個案轉介率達 80% 以上。
四. 補助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	1.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 2. 98 年度補助本市鼎佳幼稚園等 9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經費達 568,662 元。
叁、勞工行政 二.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一) 涉訟補助及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1.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受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3)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4) 98 年度申請 63 案通過 48 案 132 人，補助經費 2,579,654 元，與 97 年申請 45 案通過 41 案 69 人，補助經費 2,745,918 元相較，申請案件增加 18 案，通過案件增加 7 案，人數增加 63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勞資爭議調處</p> <p>(一) 協調</p> <p>(二) 調解</p> <p>(三) 志工服務</p>	<p>近 1 倍，補助經費相對減少 166,264 元。顯示無論就申請補助”案數與通過件數而言，連續 2 年呈現遞增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p> <p>2. 98 年起開辦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p> <p>(1) 申請 40 案 40 人。</p> <p>(2) 補助經費 12,000,000 元。</p> <p>98 年申請勞資爭議協調 2421 件、成立 1534 件(70%)、不成立 661 件(30%)、協調中 31 件、其他 195 件。與 97 年申請勞資爭議協調 2330 件、成立 1441 件(67%)、不成立 701 件(33%)、非轄區案件 188 件相較。案件數增加 91 件，成立率增加 3%。</p> <p>98 年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909 件、成立 483 件(58%)、不成立 356 件(42%)、調解中 70 件、其他 190 件。與 97 年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911 件、成立 516 件(57%)、不成立 395 件(43%)相較。案件數相當，成立率增加 1%。就執行效益觀察，上開 2 項皆微幅提升。</p> <p>98 年志工評鑑績效榮獲本府評比甲等。</p>
<p>三. 性別工作平等</p> <p>(一) 輔導、宣導與研習</p> <p>(二)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1. 98 年辦理 1 場次宣導會、2 場次空中廣播宣導。</p> <p>2. 印製宣導品及法令提供事業單位參考。</p> <p>3. 查核疑似違反就業歧視計 12950 件、405 家事業單位。</p> <p>4. 勞動檢查事業單位計 36 家，裁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計 1 家。</p> <p>98 年度積極輔導 7 家事業單位參加勞委會 99 年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評選，為本市爭取全國性獲獎單位。</p>
<p>四.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p>	<p>1. 為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 5 年期限於 99 年 6 月 30 日即將屆滿，為保障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該法第 56 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p> <p>2. 自 94 年下半年度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勞工退休金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台計補助人力員額如下：95/1~96/6(8 名)、96/7~96/12(5 名)，97/12~98/12(5 名)，以強化地方政府有效推動該各項計畫，得以讓勞工退休金制度績效顯著提升。</p> <p>3. 第一階段實際查核情形彙報(99 年 1 月 5 日):</p> <p>(1) 98 年 11 月 18 日掛號發文共 312 件(2 年以上未提撥者 2 次彙整後資料)，退件共 102 件，扣除遷移者，待查對。</p> <p>(2) 實際繳款共 5 件，未回應待追蹤者共 205 件。</p> <p>(3) 退件及未回應者，本府勞工局正進行追蹤，另採對策因應。</p> <p>(4) 6 個月以上未提撥者，礙於 98 年經費不足，延至 99 年 1 月進行稽催，預計發文 1940 件。</p> <p>4. 由於人力有效提供，促使本市勞工退休金(舊制)提撥率至今已達到 59.79%。與 94 年 6 月開辦前事業單位舊制開戶家數 4344 家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較，至 98 年底開戶家數 16,244 家，增加 11900 家，成長率 273.94 %。</p> <p>5. 具體效益包括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案量，近 3 年勞工退休金爭議大幅減少，相對也減少勞工訟累，同時與勞動檢查相互配合，可藉此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勞資和諧。</p>
<p>五. 加強勞動基準勞動檢查</p>	<p>1. 主動規劃檢查僱用本勞事業單位 160 家，檢查違反規定事業單位數 150 家。</p> <p>2. 規劃檢查僱用外勞事業單位計基督教信義醫院附設方舟養護之家 15 家，檢查違反規定事業單位數 15 家。</p> <p>3.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僱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抽查 15 家事業單位；抽查僱用工讀生事業單位，計有加油站等 20 家事業單位；醫療院所勞動件專案檢查 6 家。</p>
<p>六. 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5 月 1 日至 7 日「全國職場健康週」，計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2 場次。</p> <p>2.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8 場次。</p>
<p>七. 勞動檢查</p>	<p>1. 98 年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p> <p>(1) 勞動檢查：7,225 場次。</p> <p>(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78 場次(共 13,091 人次參加)</p> <p>(3) 罰鍰處分：51 件次。</p> <p>(4) 訴願：4 件。</p> <p>2. 98 年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p> <p>(5) 98 年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4 件。</p> <p>(6) 98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396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708 件次，減少 312 件次，下降 44%。</p>
<p>肆、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p> <p>一. 勞工福利</p> <p>(一) 籌設勞工博物館</p>	<p>1. 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p> <p>(1) 辦理「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標案。</p> <p>(2) 辦理「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倉庫之設施、設備改善工程(第一、二期工程)。</p> <p>2. 開館前置作業及開幕活動</p> <p>(3)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南台灣勞工特展」，於 9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作為勞工博物館開館前的熱身。</p> <p>(4) 辦理「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規劃設計及製作案」及「2009 勞工博物館行銷設計規劃執行案」，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正式開館前之倒數活動，開放參觀 6 日人數達 15,000 人次。</p> <p>3. 勞動相關研究計畫案及勞工相關文史資料採擷、整理、蒐藏等作業已完成原住民移民勞工之研究調查及高雄市勞工文學之研究調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開辦勞工大學</p>	<p>並已於 98 年底結案，作為勞博館展示基礎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機關提出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目前計開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溝通談判研習班等 3 班。 2. 勞工學苑部共開辦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基礎等一般班 23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1000 元不等。 (2)代收代付班有 23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8 年 1-12 月共計辦理 4 期，計開辦 196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761 人參加。
<p>(三)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p>	<p>98 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幸福高雄、樂活勞工」為活動主題，本府勞工局為有別於以往勞動節活動以展覽、紀念、追思的方式，特借用中正高工場地，將數項活動融合為一，諸如園遊會、九宮格投球、勞工嗆聲、就業媒合活動，並傾聽勞工聲音，除「寓教於樂」功能外，展現勞工團結共體時艱的心意，在度過金融海嘯風暴後，同心協力再出發，參加人數逾 10,000 人。</p>
<p>(四)勞教中心住宿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勞工局勞教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眾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98 年於 10 月份辦理消防、衛生安全及相關設施之維護採購案，完成局部整修更新、充實基本設備，爰 98 年度平均住宿率達 50%，旅遊旺季更可達 70% 以上。 2. 98 年度住宿人數 29,318 人次，增加市府歲收 7,612,536 元。
<p>(五)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8 年底止共計：6,172 件；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案件計 16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14 件；其他 60 件。 2. 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8 年底止共計 4,91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33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722 件。 3. 本市與高雄縣、屏東縣合辦「2009 國際勞工嘉年華-海角移工幸福高高屏」活動，於 98 年 5 月 17 日假屏東市中山公園廣場舉辦，約計 5,000 人參加。 4. 98 年 5 月至 11 月間，共舉辦 6 場外籍勞工法令入廠宣導活動，與警察局、衛生局配合講授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共計有 600 名外籍勞工參加；另針對養護機構及製造業雇主辦理 2 場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共計有 200 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p>二.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一)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 一協助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第 1 梯次：7 班(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觀光餐旅、食品烘焙、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電腦輔助設計應用)，2 月 4 日至 6 月 26 日上課，開訓 144 人、增補 27 人，參訓共 171 人、退訓 13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勞工培訓就業技能，促進就業。</p>	<p>人、結訓 158 人。</p> <p>2. 98 年第 2 梯次：7 班(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餐飲實務、食品烘焙、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8 月 5 日至 12 月 24 日上課，開訓 146 人、增補 14 人，參訓共 160 人、退訓 10 人、結訓 150 人。</p> <p>3. 98 年受訓學員專案檢定成績統計：</p> <p>(1)98 年第 1 梯次：</p> <p>①丙級(女子美髮、烘焙食品—麵包、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軟體應用、車床—車床項、機械加工)，應到 123 人，實到 121 人，合格 104 人，合格率 86%。女子美髮、電腦軟體應用兩職類，合格率 100%。</p> <p>1. 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應到 44 人，實到 41 人，合格 25 人，合格率 61%。</p> <p>①98 年第 2 梯次：</p> <p>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女子美髮、烘焙食品—麵包、銑床—銑床項、機械加工)，應到 105 人，實到 103 人，合格 93 人，合格率 90%。室內配線、女子美髮及烘焙食品等 3 職類，合格率 100%。</p>
<p>(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協助弱勢失業者培訓就業技能，進而促進就業。</p>	<p>1. 辦理 4 次招商：98 年度因第 1 次招標後有標餘款 2,028,175 元，加上後續申請 96 年評鑑獎勵金、98 年度就安基金釋出經費，考量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需於年底前執行經費完畢，為免延誤辦理時效，爰分 4 次辦理招商。</p> <p>2. 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次：計有巨匠電腦高雄中山分公司、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等 11 個承訓單位辦理「網路購物(拍賣)管理」、「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班」等 18 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創意小吃經營培訓班(婦女職訓專班)、西點烘焙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培訓班(新移民+一般婦女職訓專班)等 3 個職訓專班。</p> <p>3. 委訓實地訪查：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施，職訓時數達 181-360 小時之班次，至少訪查 2 次。本年度總計派員實地訪查 55 次，平均每班訪查 3 次，並針對學員檢舉班次加強訪視輔導。</p> <p>4. 本年度總計開辦 18 個職業訓練班別，參訓總人數計 513 人(男 136 人、女 377 人)，結訓 493 人。參訓者以中高齡 200 位居冠(男 46 人、女 154 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101 位居次(男 27 人、女 74 人)，其次為自願性失業者 98 位(男 28 人、女 70 人)。</p>
<p>(三)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幫助需就業的本市婦女踏入職場或自行創業。</p>	<p>1. 修訂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45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p> <p>2. 98 年度補助團體計有：高雄市婦女發展會針對二度就業婦女辦理「中年婦女二度就業暨創業」培訓課程，透過成功就業、創業經驗分享，及參訪成功創業案例，輔導中年婦女重返職場，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p> <p>3. 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針對負擔家計及二度就業婦女辦理「2009 彩妝風情在高雄就業媒合活動」，結合美容(髮)相關廠商及學校資源，提供 50 個就業機會，媒合美容(髮)人才就業，參加人數 400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以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p> <p>(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98年暖冬計畫</p>	<p>4. 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辦理98年度「婦女創業知能研習營」，透過成功案例分享，以強化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對勞動暨創業環境的認識，提升創業知能，參加人數50人。</p> <p>5. 高雄市勞工志工發展協會辦理「98年度婦女就業研習營」研習計畫為提昇婦女投入職場的就業知能與權益概念，強化求職安全，提升積極就業技能轉型能力，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參加人數50人。</p> <p>1. 藉由參與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了解相關法令及如何維護自我權益等觀念；各事業單位人事主管更能了解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維護該事業單位勞工的權益，並透過相關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或配合其他科室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擴大宣導相關防制就業歧視觀念。</p> <p>2. 98年1月至12月期間內分別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19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5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6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1件、「黨派」歧視申訴案件1件、「身障」歧視申訴案件2件及「其他」歧視申訴案件1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24次。</p> <p>3. 98年5月5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針對園區內事業單位宣導，參加人數計有44人。</p> <p>4. 98年6月15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109人。</p> <p>5. 98年12月3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3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曾被申訴涉有就業歧視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132人。</p> <p>6. 98年1月至12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13場次，共計8,349人參加。</p> <p>1. 積極向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並運用本府經費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以緩和失業情況</p> <p>(1)98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經勞委會核定6項計畫，總核定人數968人，各項計畫名稱暨核定人數如下：</p> <p>①98年多元方案—總計核定442人，計畫期程：98年2月-10月</p> <p>a. 『來高雄觀光，看2009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274人。</p> <p>b. 『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142人。</p> <p>c. 『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26人。</p> <p>②98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總計核定526人，計畫期程：98年6月-12月</p> <p>a. 『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計畫』核定181人。</p> <p>b. 『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計畫』核定106人。</p> <p>c. 『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239人。</p> <p>(2)98年暖冬計畫期程為98年9月14日至99年3月13日止，本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資遣通報—查核業者通報之正確性</p> <p>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p> <p>(一)定額進用業務</p> <p>(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p> <p>(三)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p> <p>(四)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p> <p>(五)社區化就業服務</p>	<p>共提供 41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總經費共新台幣 47,415,861 元整。</p> <p>2. 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p> <p>1. 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6,552 件 12,798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234 人，罰鍰共計 5 家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2.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p> <p>1. 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進用單位徵收差額補助費。98 年 12 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865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816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49 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301 人，實際已進用總人數 5,116 人(已進用百分比 154.98%)，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68 人；98 年 1 月 12 月未足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共計新台幣 13,201,920 元整。</p> <p>2. 邀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實施後新增之義務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於 98 年 5 月 22 日舉辦「推動定額進用法令宣導活動」，延聘專家學者講授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務，並安排綜合座談，藉之交流實務經驗。</p> <p>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補貼息 781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100,197 元。</p> <p>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98 年，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8 人，含設備補助 226,750 元、房租補助 736,870 元，總金額計 963,620 元整。</p> <p>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653 1430 1977"> <thead> <tr> <th>季別</th> <th>補助月份</th> <th>補助家次</th> <th>補助人次</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7/10-97/12</td> <td>17</td> <td>217</td> <td>1,085,000</td> </tr> <tr> <td>2</td> <td>98/01-98/03</td> <td>18</td> <td>203</td> <td>1,015,000</td> </tr> <tr> <td>3</td> <td>98/04-98/06</td> <td>20</td> <td>207</td> <td>1,035,000</td> </tr> <tr> <td>4</td> <td>98/07-98/09</td> <td>22</td> <td>221</td> <td>1,105,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77</td> <td>848</td> <td>4,240,000</td> </tr> </tbody> </table> <p>98 年，計提供 1,137 名身障者就業相關服務、爭取開發工作機會 1,419 家、推介就業 1,175 人次、媒合就業成功 723 人。</p>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7/10-97/12	17	217	1,085,000	2	98/01-98/03	18	203	1,015,000	3	98/04-98/06	20	207	1,035,000	4	98/07-98/09	22	221	1,105,000	總計		77	848	4,240,000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7/10-97/12	17	217	1,085,000																											
2	98/01-98/03	18	203	1,015,000																											
3	98/04-98/06	20	207	1,035,000																											
4	98/07-98/09	22	221	1,105,000																											
總計		77	848	4,240,0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庇護性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計畫」外，也推動庇護工場立案，針對完成立案之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附設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給予經費補助，3 案共提供 3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總經費 5,600,789 元。 2.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本府勞工局從 6 月份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共輔導 4 個單位，入場輔導次數達 8 次。
(七)庇護商品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該計畫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第 1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9 月 9 日以府函刊登公報下達。 2. 委託驚爆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於 9 月 8 日假本府中庭廣場辦理本市庇護工場 LOGO 徵選競賽活動，於 9 月 19 日假高雄大遠百廣場辦理分享快樂 分享愛—高雄市庇護商品園遊會，並於 11 月 19~20 日假蓮潭會館辦理「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講座」活動，共有 23 位庇護工場及身障團體人員參加，期透過一系列行銷管理課程，加強庇護工場營運管理及執行能力。
(八)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教育、社政、醫療單位轉銜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提供適性的就業服務或通報轉介提供其他服務。 2. 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職訓局同意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而職業重建服務係指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3. 98 年共計開案 396 個職缺。
(九)視障者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8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93 人。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8 年本府勞工局裁處案共計 66 件，目前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 900,000 元。
(十)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p>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 98 年 9 月推出暖冬第二階段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本計畫共提 10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 6 個月，薪資 17,280 元。</p>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招生名額 110 人，共有 108 人參訓，結訓人數 93 人。 2. 委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開辦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招生名額 41 人，共有 41 人參訓，結訓人數 38 人。</p> <p>3. 委辦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職類：開辦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招生名額 45 人，共有 45 人參訓，結訓人數 41 人。</p>

